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呂佩軒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325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84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843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（以下簡稱全教產）

辦理「115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北區場」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5年9月2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500000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5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（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八德路四段101號）誠正樓3樓會議室。

（三）課程主題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中課表）：「懂法・善議・同行—教師工會實務、協作與傳承研習」

1、教師會理事長的暖心會客室-從零開始的會務打理與資源經營心得：毛懷安福利部主任（內湖高中教師會理事長）。



2、做夥伴最安心的靠山：校事會議實戰經驗分享，教師會如何溫柔接住彼此：呂惠甄秘書長。

3、點亮彼此的燈火-遇見教師工會，攜手看見更寬廣的教育風景：史美奐理事長。

(四)參加對象為以下人員，並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：

1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普高及技高)每校1至2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1名；另請學校推派教師1名。

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該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
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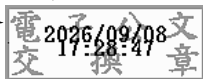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：請於9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，本次活動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Mp2KyQwaSt7M7T7A>。

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彭思慈代理秘書，電話：02-2731736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